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，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穆林娟

苏子孟

李万寿

2018 年 4 月 20 日